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云安办〔2018〕48号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 工贸行业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级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意见》（云政发〔2018〕50号），省安委办制定了《云南省工贸行业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9日

云南省工贸行业安全工程 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意见》（云政发〔2018〕50 号）的安排部署，以“四个专项整治”为载体，开展工贸行业安全工程 3 年行动计划，提升工贸行业本质安全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现状及主要问题

云南省工贸企业数量多、行业跨度大、规模小、基础条件差、监管难度大，经多年努力，安全生产监管水平持续提升，但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企业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不全等历史遗留问题多；企业生产装置工艺技术落后，安全设备设施缺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不健全，安全管理基础薄弱；随着经济发展和城乡建设规划调整，部分已建成的企业周边环境状况发生改变，导致其安全距离不足，事故隐患整治不彻底。

二、目标任务

严防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力争到 2020 年底，全省工贸行业事故起数控制在 30 起以内，死亡人数控制在 35 人以内。有效治理金属冶炼等工贸行业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有限空间作业动态底数不清、审批执行不严、行政处罚偏

软，粉尘涉爆企业“十大重点问题和隐患”，涉氨制冷企业安全基础差、隐患治理不彻底等问题，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力争解决历史遗留的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不全、安全距离不足等问题，全面提升工贸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三、整治内容

（一）金属冶炼专项整治

1.治理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按照《云南省开展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深化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工作方案》（云安发电〔2018〕2号）要求，通过强化实施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和安全生产履职情况“双报告”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八明确”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等措施，2018年11月前，治理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管理、涉高温熔体和煤气、复产复工、检维修等58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2019年至2020年底前，治理国家明确要求禁止使用的第一批15项相关设备及工艺的问题和隐患。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牵头部门：省安全监管局；省级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等。

2.构建金属冶炼企业双重预防工作机制。2018年底前，通过制定《云南省金属冶炼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指南》和《云南省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指

南》，指导在产金属冶炼企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2019 年底前，指导驰宏会泽公司、驰宏资源公司、西南铜业公司、云铜锌业公司和新兴钢铁公司等 5 户企业建成省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两个体系与安全生产标准化等安全管理体系融合运行示范企业；各县（市、区）相关部门督促辖区内企业完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暨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设；2020 年底，全省所有在产金属冶炼企业全部完成双重工作预防机制建设及体系融合，全省所有在产金属冶炼企业按照“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的“PDCA”动态循环模式，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牵头部门：省安全监管局；省级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质监局、工商局、银监局、保监局等。

3.深入推进钢铁行业化解过剩和淘汰落后产能。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通过采取市场化、法治化手段，2018 年至 2020 年，推动钢铁行业化解过剩和淘汰落后产能，依法处置“僵尸企业”、取缔非法企业，防止违规新增钢铁产能；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和已化解产能企业复产；通过严格安全生产条件，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及安全标准的工艺、装备和产能；通过实施差别电价、阶梯电价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等差别化能源资源价格，推动不符合安全生产强制标准的金属冶炼产能退出

市场。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质监局；省级责任部门：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安全监管局、工商局等。

（二）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专项整治

1.进一步摸清“3个底数”，健全完善规章制度。2018年底前，通过摸底排查，进一步摸清“工贸行业企业、涉有限空间作业企业、涉有限空间作业点位”等3个底数，将管理信息录入云南省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管理系统，建立工贸行业企业动态底数数据库，实施动态监管；2019年底前，通过实施安全承诺、媒体曝光、行政处罚、诚信管理等措施，深化“两抓两促”（抓关键少数促责任落实，抓利害关系促主动履责），督促企业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作业审批、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等制度。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牵头部门：省安全监管局；省级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工商局、统计局等。

2.实施有限空间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进一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按照《云南省深化开展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暨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安全监管执法2018-2020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云安监管〔2018〕7号）要求，

通过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一步规范有限空间作业行为和安全管理。2018 年重点治理冶金、有色、建材、轻工行业以及存在附属污水处理系统的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2019 年底前，重点治理机械、纺织、烟草、商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实施有限空间作业“红橙黄蓝”安全风险分级管控；2020 年起，重点整治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基础仍然较差、安全风险仍然较高以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工贸企业。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牵头部门：省安全监管局；省级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统计局等。

（三）粉尘涉爆专项整治

通过采取购买专业技术服务、专家排查诊断、部门执法检查、挂牌督办等措施，治理粉尘涉爆企业“十大重点问题和隐患”。2018 年底前，各州市督促辖区内 2017 年已排查诊断的粉尘涉爆企业，完成第 1 条中涉人员密集场所在厂区范围内导致安全距离不足的 52 项，第 2 条至第 10 条中 924 项问题和隐患整改；省安全监管局组织排查诊断 100 户粉尘涉爆企业，抽查 60 户粉尘涉爆企业整改落实情况；各州市完成辖区内其他粉尘涉爆企业“十大重点问题和隐患”的整改工作（第 1 条中涉人员密集场所在厂区范围外导致的安全距离不足的除外）。2019 年底前，各州市完成辖区内粉尘

涉爆企业第 1 条中涉人员密集场所在厂区范围外导致安全距离不足的 22 项问题和隐患整改；各州市要加强督查督办，确保涉及搬迁、关闭后的就业安置等工作有序、平稳推进。2020 年底前，各州市完成不符合规范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 21 区、22 区未使用防爆电气的问题和隐患整改。省安委办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州市进行督查通报、挂牌督办，确保专项治理工作有序推进。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牵头部门：省安全监管局；省级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四）涉氨制冷专项整治

通过采取购买专业技术服务、专家排查诊断、部门执法检查、挂牌督办、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取缔关闭等措施，开展涉氨制冷企业隐患整改验收，巩固重大隐患治理成果，不断提升涉氨制冷企业安全生产水平。2018 年底前，各州市对照《涉氨制冷企业安全评估报告》和《涉氨制冷企业隐患治理抽查报告》，完成辖区内涉氨制冷企业隐患整改验收工作；2019 年底前，各州市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辖区内企业查缺补漏，巩固涉及“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作业间内，且作业间内作业人数超过 9 人”重大隐患的治理成果，彻底消除存在“人员在冷库内分捡、包装蔬菜”和“冷库、机房上方住人”的隐患；2020 年底前，各州市督促指导辖区内涉氨制冷企业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力争液氨使

用量达 10 吨以上企业全部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通过举办培训班和现场警示教育的方式，实现制冷操作工 100%持证上岗。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牵头部门：省安全监管局、省质监局；省级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五）力争解决重点历史遗留问题

在抓好四个专项整治同时，持续推进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日常监管。针对未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安全生产标准化推进不力等历史遗留问题，力争由省级有关部门制定出台相应的政策措施，依法依规合理解决。针对涉及液氨制冷、粉尘涉爆等建设项目安全距离不足、危及公共安全的问题，由州市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逐步予以解决。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牵头部门：省安全监管局；省级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质监局、工商局、法制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工程三年行动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构建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

任制规定》要求，严格履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各级有关部门按照“三个必须”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建立牵头单位抓总体、各省级责任部门各负其责、责任单位具体组织实施、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的工作联动机制。

（二）强化机构建设。各地要按照《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发〔2017〕22号）的要求，健全工贸行业监管机构，配齐与监管任务相适应的监管力量，推进各项改革举措和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三）强化执法检查。充分利用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系统，确保纳入监管的工贸企业基础信息、自检自查自改信息录入系统，实施线上监管。对工贸行业企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工作不到位、隐患治理不及时，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格行政处罚，促进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强化监督考核。各地要将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保障三年行动顺利开展。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有关领导和责任人员，进行约谈、通报并严肃追究责任。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质监局、商务厅、工商局、省统计局、法制办、食药监局、银监会、保监会。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11日印

